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123 S- 2022 号

Q/LTZ

辽宁童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TZ 0001S—2022

五谷果蔬复合米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2 - 03 - 08 发布

2022 - 04 - 15 实施

辽宁童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文件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文件由辽宁童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丽丽、赵晓光。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五谷果蔬复合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五谷复合米的产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大米、玉米、荞麦、薏米、燕麦、小米、苦荞、黄米、果蔬粉、银杏果粉、红米、绿豆、大豆、红豆、蚕豆、黑豆、花豆、芸豆、刀豆、鹰嘴豆、扁豆、高粱、藜麦、苡麦、青稞、大麦仁、小麦粉、红枣、枸杞、山药、葛根、芝麻、蕨麻、百合干、甘薯干、杏仁、松子仁、亚麻籽、核桃仁、山药干、黑芝麻、莲子、蜂蜜、山楂等为原料，经粉碎或不粉碎、过筛，按配方组份调配并混合均匀，辅以食品添加剂（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添加适量水分，用热挤压法加工制成紧粒状，干燥、过筛、包装等工序制得的五谷果蔬复合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GB/T 5510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脂肪酸值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比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T 10458 荞麦
GB/T 10459 蚕豆
GB/T 10461 小豆
GB/T 10462 绿豆
GB 13122 面粉厂卫生规范
GB/T 13359 莜麦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LS/T 3102 燕麦
LS/T 3245 藜麦米
NY/T 832 黑米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玉米

应符合 GB 1353、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2 大米

应符合 GB/T1354、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3 燕麦

应符合 LS/T 3102、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4 小米

应符合 GB/T 8232、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5 高粱

应符合 GB/T 8231、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6 荞麦

应符合 GB/T 10458、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7 大麦

应符合 GB/T 11760、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8 莜麦

应符合 GB/T 13359、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9 大黄米

应符合 GB/T 13355、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10 黑米

应符合 NY/T 832、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11 小豆

应符合 GB/T 10461、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12 绿豆

应符合 GB/T 10462、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13 大豆

应符合 GB1352、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14 蚕豆

应符合 GB/T 10459、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15 藜麦米

应符合 LS/T 3245、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3.1.16 黑豆、豌豆、芸豆、青稞、胚芽米、香米、小麦仁、青豆、斑马豆、大白豆等应符合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3.1.17 山药、枸杞、葛根、芝麻、百合干、杏仁、松子仁、山药、莲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GB 2761、GB 2762 及 GB 2763 的规定。

3.1.18 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标准。

3.2 感官要求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霉变。按 GB/T 5492 规定的方法检验。

3.3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质量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各类产品特有的颜色，色泽均匀，有光泽	GB/T 5492
滋味和气味	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固体，呈米粒状、颗粒基本大小均匀一致，允许有少量碎米粒存在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4	GB 5009.3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18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GB 5009.17
苯并(a)芘/(μg/kg) ≤	5.0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B1/(μg/kg)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A/(μ g/kg)	≤	5.0	GB 5009.9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a , μ g/kg	≤	1000	GB 5009.111
玉米赤霉烯酮 ^a , μ g/kg	≤	60	GB 5009.209
注：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a仅检测以玉米、小麦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3.5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3122 和 GB 14881 的规定。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同产地、同等级、同品种的产品为一批。抽样按 GB/T 5491 规定执行，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 1kg 做为检验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箱表面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和 GB/T 17109 的规定。内包装材料采用塑料袋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无渗漏。其他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规定，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坏。

LTZ 0001S—2022

5.3 运输

产品应采用厢式运输车。运输过程应防止挤压、摔跌，防雨、防晒、防高温，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质混装运输。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通风、干燥、阴凉、无虫害和鼠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潮湿的物品混合堆放。产品包装应离地、离墙 10cm 以上，中间备有通道。产品码放整齐，码放高度以不倒塌、无压坏外包装为限。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常温下保质期为 18 个月。

Q/ LTZ 0001S—2022